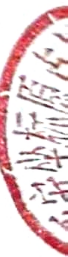


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乙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乙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第二条 普查范围

铜川市印台区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编制印台区普查技术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进度要求。组建区级普查工作队伍，开展普查人员培训，提升普查水平；
- 2.系统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关于文化和旅游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分析、识别、归类，编制资源普查预目录。按照标准体系和工作手册要求，做好普查成果及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 3.实地开展区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资源；
- 4.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
- 5.依托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形成系列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图集、报告，并逐级汇总，形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

第四条 普查依据

1.政策文件

1.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

1.2《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文旅发〔2024〕24号）；

1.3《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铜川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文旅发〔2024〕25号）；

1.4《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印政办法〔2024〕22号）。

2.技术标准

2.1《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

2.2《公共文化资源分类》（GB/T 36309-2018）；

2.3《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标准》（GB/T 39071-2020）；

2.4《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2024）。

第五条 提交成果的内容及数量及时间：

1.提交成果内容

原始资料：

- 1.铜川市印台区旅游资源预目录；
- 2.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表；
- 3.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收集清单及相关资料。

成果资料：

1. 《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 《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3. 《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4. 《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2.提交时间

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下达成果提交时间为准。

第六条 项目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439000.00 元。

1. 收集整理印台区各级各部门关于文化和旅游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分析、识别、归类，编制资源普查预目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19500.00 元；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19500.00 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收集提供开展文旅普查成果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4.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 乙方应就该项目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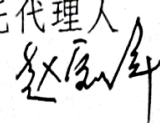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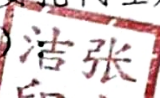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 (盖章): 铜川市印台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乙方全称 (盖章):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18 号融合大厦 A 座 617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	帐号: 7214 0078 8018 0000 1690
电话:	电话: 029-89123510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